

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票异常波动情况介绍

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注到2020年4月30日、2020年5月6日、2020年5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%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。

二、股价异常波动情况说明

交易波动问题及情况核实：

- 1、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- 2、公司及有关人员没有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。
- 3、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正常，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- 4、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- 5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确认，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；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四、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

1、经自查，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。

2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2020年一季度报告，财务数据分别如下：

2020第一季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6,682,212.44元，比上年同期下降56.67%；营业利润5,118,213.22元，比上年同期下降了92.70%；实现净利润6,820,025.48元，比上年同期下降了88.97%。详情查阅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请投资者注意公司2020年一季度净利润下降的风险。

3、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